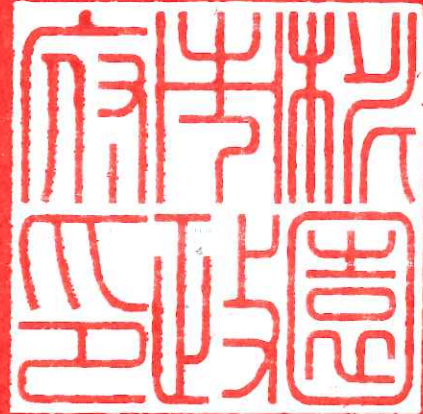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7017350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第34期桃園區經國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及標租事宜。

依據：本市桃園區經國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租投標須知第17點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作業前經本府107年6月13日府地重字第1070143212號公告有案，除抵費地標租作業停止外，其餘事項不變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鄭文燦